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
顿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6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7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0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做好党校规范化管理，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居）民小组等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7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9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2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4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25	负责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兵役登记等工作
26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承担辖区内县、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执法检查等工作，做好镇人民代表大会及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的会务工作
27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9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以及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3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31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0项）	
32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顿岗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3	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35	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6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37	引导调整产业结构，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38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9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0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优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41	推动顿岗马蹄、红线李、“宝溪面”等特色产业发展，打造“农韵顿岗”农副产品区域品牌
三、民生服务（17项）	
42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生育政策，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和生育关怀走访工作
46	支持本镇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7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做好学校安全卫生检查督促
48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49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0	负责本镇老龄工作的组织和落实，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受理老年人优待证申请、高龄津贴申请并初审
51	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52	加强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抚养救助等工作
53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做好残疾人证件、补贴办理和康园中心管理等工作
54	负责辖区内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5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承担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落实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工作
57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8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做好本镇慈善宣传、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救助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59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4	开展禁毒宣传、禁毒排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5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66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67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按权限做好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1项）	
75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7	推动科技兴农，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推广和普及应用，推广农业特色产品
78	严格保护耕地，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
80	负责农村宅基地规划许可工作，做好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和建房验收
8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健全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82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83	负责政策性补贴、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申请初审，开展辖区内农村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84	指导村集体实施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85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生态环保（5项）	
86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7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8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89	落实“河长制”，开展辖区内河流日常巡查、清漂、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做好辖区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土保持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5项）	
91	负责本级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92	负责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日常管理工作
93	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94	负责镇容镇貌管理工作，开展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95	负责本镇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6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97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98	做好“龟蚌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活化利用工作
99	发挥“开心农场”“水榭温泉”等旅游资源优势，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100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12项）	
101	做好本镇机关文电、会务保障、督查、综合协调和对外联络等工作
102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3	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等工作
104	组织实施财会监督工作，加强辖区内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与监督，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
105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06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7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08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食堂管理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0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11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管干部管理工作	始兴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始兴县委组织部 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始兴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组织开展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培训。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始兴县委组织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等工作。 4.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每年至少开展全员轮训一次。 5.协助开展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培训。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始兴县委组织部 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始兴县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组织始兴县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正常离任村干部任职证明材料、违纪违法、养老保险等相关信息。	1.收集村正常离任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将信息上报始兴县委社会工作部。 3.协助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	始兴县发改局	1.统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推动项目建设，做好跟踪服务。 2.定期调度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开工、建设情况，做好分析研判。	1.组织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开展投资项目跟踪服务。 2.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预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企业融资服务	始兴县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政企、政银对接，牵头搭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三方对接平台，组织融资洽谈会、项目推介会等活动。 2.推动“银企对接”常态化，协调金融机构简化审批流程。 3.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执行国家和省级关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专项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举办融资洽谈会等活动，通知并动员辖区企业参加。 2.摸排企业需求，建立融资台账。
6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	始兴县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监管工作，发现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7	金融风险防 范处置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政策宣传。 2.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3.组织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4.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始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将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上报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3.协助开展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8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	始兴县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4.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4.协助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9	专项统计调查	始兴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专项统计调查宣传。 2.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制定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指导全县统计工作。 4.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5.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内居民、市场主体等统计对象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宣传活动。 2.编制辖区内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数据统计报表，并按要求上报。 3.督促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报表。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县级及以上统计业务培训。 5.协助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 6.完善统计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始兴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11	商会协会管理	始兴县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始兴县工商联做好商会业务管理等工作。 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
三、民生服务（11项）				
12	就业创业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始兴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掌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资质材料审核及相关工作。 指导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工作，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的复审、终审、发放。 统筹指导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其他就业援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的调查、走访、核实、录入、跟踪。 预审就业困难人员的资质材料并上报。 初审辖区内就业创业补贴并上报。 受始兴县人社局委托开展辖区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 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13	职业技能培训	始兴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开展高技能人才（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高技能人才（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发动高技能人才（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等级鉴定。
14	劳动保障监察	始兴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负责接访涉劳资纠纷、行业纠纷的群众和集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始兴县人社局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并引导他们到始兴县人社局反映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始兴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征地社保政策、全征地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统筹开展征地社保和县、乡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负责被征地人员参保登记和分配信息的录入。 核查和发放被征地人员养老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征地社保政策、全征地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被征地农民待遇及补贴发放情况查询等服务。 做好征地社保审核前期申报、分配征地社保费等工作。 核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
16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始兴县民政局 始兴县医保局	<p>始兴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p> <p>始兴县医保局： 负责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名单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始兴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17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始兴县委政法委 始兴县教育局 始兴县水务局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始兴县公安局	<p>始兴县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2.推进雪亮工程、社管平台等人防、技防建设，加强预防溺水监管。</p> <p>始兴县教育局： 牵头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始兴县水务局： 1.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p> <p>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按权限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p> <p>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始兴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溺水生者救援工作。</p> <p>始兴县公安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做好未成年人溺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组织人员加强相关值守和巡防工作。 在有溺水风险水域配合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开展相关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始兴县民政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p>始兴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p> <p>始兴县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救助站或临时救助点。</p> <p>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始兴县民政局。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或临时救助点进行救助。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及其他奖励金的发放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1.做好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初审,将初审结果报始兴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并根据反馈结果更新系统信息。同时,做好上年度扶助对象年审。 2.做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初审,将初审结果报始兴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并根据反馈结果更新系统信息。同时,做好上年度奖励对象年审。
20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始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抚恤补助核发。 2.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4.负责每年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5.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6.负责辖区内应急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 7.提供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8.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9.做好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10.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11.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 2.协助做好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同时每月报送在册优抚对象死亡、犯罪等动态情况,协助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追缴优抚金;采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提供义务兵及家庭成员(领取人)身份证、银行账号、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户口本)等资料。 4.协助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做好应急救助资金申请的初审、审核等工作。 6.设置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政策咨询窗口。 7.协助发放未就业的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补贴。 8.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9.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21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始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配合始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开展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22	科普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始兴县科协	1.负责科普宣传工作。 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3.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4.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	1.开展科普宣传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科普宣传。 2.协助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为活动提供场地和人员支持。 3.配合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23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始兴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3.指导乡镇组建日常帮教团队，指导和监督检查安置帮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组建日常帮教团队。 4.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 5.衔接服刑在教、社区矫正在矫人员基本信息，接回重点刑释人员并实施管理帮教。
24	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始兴县委政法委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p>始兴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指导乡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2.统筹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跟踪落实处置工作。 <p>始兴县公安局：</p> <p>对危险评估3级及以上的患者进行排查管控，对肇事肇祸案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并通报患者肇事肇祸案件情况和纳入公安部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p> <p>始兴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指导乡镇、村（社区）开展心理服务工作。 3.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群众关注心理健康。 2.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3.始兴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心理咨询活动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4.做好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始兴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25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始兴县教育局 始兴县工信局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p>始兴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p>始兴县工信局：</p> <p>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市场、托管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始兴县文广旅体局：</p> <p>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托管市场联合执法。</p>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规问题按照职责上报始兴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3.协助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扫黄打非”工作	始兴县委宣传部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p>始兴县委宣传部：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牵头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对涉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始兴县公安局： 负责涉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的侦办，协助相关部门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p>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对始兴县文广旅体局交办的涉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查。</p>
27	娱乐场所监管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p>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1.对娱乐场所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超范围经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p> <p>始兴县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p> <p>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1.对公共场所（娱乐场所）的持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对公共场所（娱乐场所）的公共用品用具等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按职责上报始兴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2.派员参加始兴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土地权属和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林业局	<p>始兴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和调处跨乡镇行政区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2.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3.依法拟定争议案件处理意见，报始兴县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p>始兴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和调处集体与集体组织之间林地所有权的权属争议。 2.开展山林权属纠纷现场勘查、地形图勾绘并制作现场调查的勘查笔录。 3.开展林权纠纷调查取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和调处本乡镇行政区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2.按权限开展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 3.依法作出本乡镇行政区域内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处理决定。 4.拟定本乡镇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处理意见，报始兴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处理。 5.协助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协调及矛盾化解、山林权属纠纷现场勘查、地形图勾绘、现场调查勘查笔录制作、林权纠纷调查取证等工作。 6.受理和调处本乡镇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集体组织与个人之间林地承包权、使用权、经营权的权属争议。
五、乡村振兴（11项）				
29	粮食安全管理	始兴县粮食和储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3.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4.负责本行政区域政策性粮食和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5.依法做好县级储备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粮食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节约粮食知识普及工作。 2.及时上报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 3.协助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p>始兴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统筹指导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3.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5.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7.实施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8.督促乡镇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p> <p>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配合做好相关教育、培训工作。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收集问题线索上报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4.协助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协助始兴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产品抽样，填写抽样记录表和付费表。 5.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渔业管理工作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负责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负责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 牵头组织开展非法渔业设施清理、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等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辖区渔业船舶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渔业安全宣传工作，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开展水产养殖相关项目安全检查和非法渔业设施清理，做好养殖尾水治理相关工作。 摸排涉渔“三无”船舶相关线索并及时上报。 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2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督促指导。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审核和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农户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解读工作。 发动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投保。 指导村（社区）对投保信息和数据进行复核，做好投保信息公开。
33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日常监管及农用薄膜使用指导和服务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协同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的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对辖区内农药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开展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工作。 开展农用薄膜的妥善回收工作。
34	新型农业人才培养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选派农业技术人员下乡指导人才培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培育政策。 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参与高素质农民的培训，组织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参与农业技术培训和专家讲座。 做好人才培养学员遴选，并上报学员名单。
35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复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动农户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 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指导农户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 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本地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建立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申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4.组织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协助做好农田建设项目选址、调研等工作。 3.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实施，以及相关土地流转、调整工作。 4.组织落实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责任。
37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2.制定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方案、防控技术指引、应急预案。 3.组织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的识别方法、危害程度及防控技巧。 2.开展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阻截防控工作，做到科学防控施药。
38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和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4.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的宣传。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组织镇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39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规划区域农业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秸秆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2.负责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选址工作。 2.引导村民参与秸秆综合利用。
六、社会管理（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养犬管理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公安局	<p>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预防狂犬病等疾病教育。 2.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提供狂犬病免费免疫服务。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p> <p>始兴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p>	<p>1.开展辖区内预防狂犬病等疾病教育。 2.协助提供狂犬病免费免疫服务。 3.配合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行为。</p>
41	占道经营管理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始兴县公安局	<p>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占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依职权加强对占道经营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3.对符合条件的占道经营行为予以审批（备案），做好经审批（备案）占道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始兴县公安局： 对占道经营引发的交通堵塞进行疏导。</p>	<p>1.开展占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占道经营情况的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对发现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取证和查处。 3.派员参与始兴县住建管理局等部门组织的占道经营专项整治工作。</p>
42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始兴县民政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 2.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地名标志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3.开展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4.拟订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县性地名图。 5.指导乡镇做好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等工作。</p>	<p>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2.做好辖区内镇级界线、地名标志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 3.及时上报边界纠纷矛盾。 4.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做好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工作。</p>
4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p>1.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3.对本行政区域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p>	<p>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p>
七、自然资源（7项）				
44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p>1.统筹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台账等各项业务管理工作。 2.办理土地供应和收回相关业务的审批，以及用地报批材料的审核、呈报，并出具林地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等行政许可材料。 3.开展土地供后监管工作，做好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起草开竣工违约处置方案，组织网上会审，牵头制定相关政策文件。 4.审查乡镇上报的调查材料，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土地调查。</p>	<p>1.协助联系辖区内用地报批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用地报批业务所需的材料。 2.组织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选址等前期工作。 3.收集、预审开竣工违约和闲置地块处置相关材料，开展相关调查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4.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p>始兴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 对各乡镇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乡镇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p>始兴县农业农村局：</p> <p>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2. 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
4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始兴县林业局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p>始兴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标志设立、生长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p>始兴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照职责上报始兴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3. 配合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 协助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 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47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始兴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始兴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纳入信息系统。 3. 负责古树名木日常管养，明确县级日常养护责任人。 4. 负责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5. 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 6. 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辖区内树木清单，配合始兴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认定工作。 2. 协助做好古树名木日常管养，按照古树名木所在辖区确定镇、村（社区）养护责任人。 3. 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养护技术指导和培训。 4. 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8	山林权证登记和占用林地申请审批工作	始兴县林业局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p>始兴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 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3. 负责开展地籍调查和林地林木调查。 <p>始兴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做好林权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 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地籍调查和林地林木调查。 4. 协助做好林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森林图斑核查整改和林木采伐监督管理工作	始兴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根据森林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4.受理林木采伐审批。 5.负责林木采伐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2.配合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3.受理林木采伐申请。 4.协助开展林木采伐区监管。
50	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p>始兴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2.制定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保护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矿产资源复绿整改等工作。 <p>始兴县应急管理局：</p> <p>按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其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和违法行为制止、取证，及时上报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2.协助做好矿产资源复绿整改等保护工作。 3.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其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八、生态环保（7项）				
51	大气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住建局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始兴县水务局 始兴县发改局 始兴县公安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p>始兴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始兴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按权限行使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p>始兴县交通运输局：</p> <p>按职责对辖区内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始兴县水务局：</p> <p>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始兴县发改局：</p> <p>负责能源供应协调、能耗强度控制，减少大气污染。</p> <p>始兴县公安局：</p> <p>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气候变化应对、温室气体减排、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 3.配合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环保日常巡查和露天焚烧、油烟污染、道路遗撒、抛撒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巡查管控。 4.协助做好全面清理未编码登记进场施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场施工情况等工作，按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 5.协助处理大气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水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始兴分局 始兴县水务局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负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调查处理涉水污染相关投诉。 <p>始兴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负责辖区内主要河流河道保洁工作、河道清淤审批工作。 负责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p>始兴县农业农村局：</p> <p>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要求进行监督管理。</p> <p>始兴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农村饮用水水质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专项治理等工作。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始兴县水务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检查水源保护情况，及时协调处理水源保护中出现的问题。
53	土壤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始兴分局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法定义务。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的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负责调查处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 <p>始兴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开展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和治理。 定期开展种植结构调查和调整。 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工作。 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配合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后期监管工作指引，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推进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安全利用。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土壤和农产品污染问题按职责上报给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始兴县农业农村局，并视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协助处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落地、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等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始兴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运单系统对辖区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始兴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对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p>始兴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按照职责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和始兴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开展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55	噪声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始兴县住建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等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p>始兴县交通运输局：</p> <p>督促提醒公路养护管理单位严格遵守《噪声污染防治法》，切实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施工作业期间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始兴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处置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娱乐集会活动噪声扰民问题，最大限度减小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加强对室内装修活动的监管，依法处理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等。 加强对占道经营、摆卖叫卖、猜拳行令、大声喧哗（如宵夜档、流动摊贩等）等行为的监管，减小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加强对空调器、油烟净化器、冷却塔、风机、发电机、变压器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监管。 加强对监管的施工现场的巡查，督促施工单位采用低噪机械、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夜间施工管控。 开展对监管的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执法。 <p>始兴县公安局：</p> <p>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始兴县文广旅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加强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生态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严格监管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时间，对超时营业行为进行查处，避免噪声扰民。 负责督促经营性文化娱乐、体育场所的经营管理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会同各乡镇对公共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等公共健身广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群众举报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噪音扰民和工业噪声等问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按照职责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和始兴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体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起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7.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 2.参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落实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57	河道、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等工作	始兴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活动审批和水利工程管理，以及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方案审批等工作。 2.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3.开展小水电站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小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检查。 4.加强小水电站下泄流量的监管，对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电站进行处罚。 5.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6.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方案初审上报，协助办理水利工程前期用地手续、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材料。 2.开展河道、水利工程、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落实电站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始兴县水务局开展电站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电站完成整改。 4.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5.做好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保护涉及的民事协调工作。
九、城乡建设（10项）				
58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p>始兴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3.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依法查处，并指导乡镇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情况进行处置。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5.督导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p>始兴县住建管理局：</p> <p>加强对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乡镇配合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始兴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3.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职责上报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派员参与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等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配合开展立案调查前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房屋安全管理和危房治理工作	始兴县住建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始兴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指导乡镇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自建房监管。 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推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负责乡镇初审后上报名单的房屋认定工作，并根据房屋认定情况向上级报送危房改造计划数。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消除安全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协助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参与始兴县住建局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配合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及时反馈上报。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及应急抢险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指导农户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60	削坡建房安全监管	始兴县住建局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p>始兴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削坡建房风险排查的技术规范、整治标准及操作指南，明确边坡稳定性评估、房屋结构安全等要求。 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监管及验收，做好安全问题处置。 建立削坡建房风险台账，定期更新隐患数据，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上传下达。 <p>始兴县自然资源局：</p> <p>配合始兴县住建局开展削坡建房点的等级认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削坡建房相关政策文件的宣传解释工作。 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协助做好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做好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并定期向始兴县住建局报告。
61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执行工作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指导监督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 拟订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管控指标和强制性要求。 监督落实国家空间管控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 编制本镇村庄规划（草案）并上报。 做好辖区内城镇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跟进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
6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可行性研究报告。 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评审工作。 指导督促乡镇做好未来社区迁建测量、宣传、解释、签约等工作。 指导乡镇调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涉农矛盾纠纷。 会同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和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收集和整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需依法出具的各类文件、通知、函件、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所需资料。 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做好未来社区迁建测量、宣传、解释、签约等工作。 调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涉农矛盾纠纷。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历史文化和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协助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按职责出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需依法出具的各类文件、通知、函件、证书。
63	水政监察	始兴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务工作宣传教育。 负责水事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处理水事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务工作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始兴县水务局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始兴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大中型水库人口核定、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职责落实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 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移民资金。 监督管理辖区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排查辖区中小型水库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做好移民征地安置补偿和移民集中安置点组织建设工作。
65	农村供水管理	始兴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供水安全、水费收缴等宣传工作。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 指导、监管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水质检测。 指导供水单位做好水费收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村供水安全、水费收缴等宣传工作。 协助做好农村供水规划选址工作，协调项目用地。 配合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村供水水质监测工作。 推动辖区内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66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始兴县住建局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p>始兴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p>始兴县自然资源局：</p> <p>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帮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始兴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7	通信设施建设及“三线”整治工作	始兴县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统筹推进“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十、交通运输（2项）				
68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始兴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道路停车秩序执法和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p>始兴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开展地养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按职责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协助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和停车管理工作，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教育。 配合进行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开展乡道以下道路、城市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对本辖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p>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规划建设。</p> <p>2.负责对辖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p>3.负责职责范围内地养省道和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4.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地养省道和县道交通。</p> <p>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大件运输、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p>	<p>1.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相关工作。</p> <p>2.协助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发现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p>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p> <p>4.始兴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公路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p>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70	广场舞活动管理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始兴县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p> <p>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p> <p>始兴县公安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做好广场舞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p> <p>2.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矛盾纠纷。</p> <p>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和始兴县文广旅体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民宿管理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始兴县住建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始兴县公安局	<p>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p> <p>始兴县住建局：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 2.提醒民宿经营相关负责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民宿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提质发展行动。</p> <p>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p> <p>始兴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p>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按职责上报始兴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按职责上报有关部门。</p>
72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始兴县文广旅体局	<p>1.负责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3.积极推动美食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4.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5.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6.开展A级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7.开展星级酒店监督管理。</p>	<p>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挖掘本土特色美食资源,动员餐饮企业积极参与相关活动,推动美食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3.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4.开展辖区内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始兴县文广旅体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73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始兴县疾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处置。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4.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5.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配合采取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措施，并依法对外公布。 7.对被污染的场所，配合始兴县疾控局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4	无偿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始兴县红十字会	<p>始兴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献血方案、计划，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 2.做好各乡镇无偿献血宣传资料的收集、归档等工作。 <p>始兴县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和执行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 2.成立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组织，吸收自愿为红十字事业工作的人员为志愿者，组织其参加人道救助活动。 3.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对青少年进行卫生救护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4.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普及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5.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 2.做好红十字知识的宣传、普及，协助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和举办初级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3.协助加强各类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救援的能力和水平。 4.配合开展红十字会青少年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培训相关组织统筹及服务保障工作 6.协同做好捐赠款物发放工作，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灾后救助工作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始兴县发改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民政局 始兴县水务局 始兴县气象局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p>始兴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组织、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 负责开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p>始兴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p>始兴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 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p>始兴县民政局：</p> <p>负责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始兴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p>始兴县气象局：</p> <p>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p> <p>始兴县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工地自然灾害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做好防御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开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负责所管养的市政排水、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及城市照明设施的“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p>始兴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指导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和监测预警。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和隐患排查。 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做好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安全生产监管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始兴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指导各乡镇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2.督促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本辖区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始兴县应急管理局举办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按职责上报。 6.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按职责上报。 7.发现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8.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7	消防安全管理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始兴县住建局 始兴县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对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配备提供指导。 4.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明确检查标准、检查频次，提供技术支持。 5.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6.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委托并指导乡镇开展消防监督执法。 <p>始兴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p>始兴县公安局：</p> <p>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3.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4.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落实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上报。 8.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参与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9.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11.受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按权限开展消防领域相关简易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森林防灭火	始兴县林业局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p>始兴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2.组织指导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各乡镇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4.负责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生物防火林带。 5.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6.组织指导乡镇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7.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p>始兴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始兴县林业局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按职责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4.起草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始兴县人民政府批准。 5.发生森林火灾时，立即组织扑救。 6.按职责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p>始兴县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刑侦案件火案侦破，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在始兴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开展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工作。 4.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6.清理森林火灾隐患。 7.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8.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配合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火案查处，落实善后处理工作。
79	燃气安全管理	始兴县住建局 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p>始兴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燃气管理工作，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4.负责燃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p>始兴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辖区范围内城镇燃气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管，协同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p> <p>始兴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 2.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p>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p> <p>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按职责上报。 3.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按职责上报始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并协助做好事故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统筹相关应急物资储备，指导各乡镇组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3.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对乡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收集、整理和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信息。 5.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相关消防救援工作。	1.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组建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做好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4.协助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81	人民防空工作	始兴县人防办	1.组织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2.组织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施设备督导检查，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 3.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安装、技术维护保养和警报间建设，指导乡镇、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1.组织人员参加防空袭演习演练。 2.协助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监督检查，并上报检查情况。同时，对问题项目及时督促整改。 3.配合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上报管理情况，并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监听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8项）				
82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宣传。 2.牵头负责消费者友好环境建设工作。 3.负责市场监管领域消费投诉和举报的处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开展消费投诉和举报的处理。	1.面向辖区内企业和个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宣传。 2.加强辖区内消费者友好环境建设，建立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 3.协助处理消费投诉，依法答复权益诉求人。 4.对消费举报信息进行初核，涉及上级权限的及时上报。
83	食品安全监管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3.组织开展本辖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始兴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3.负责食品抽检现场协调工作。 4.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5.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6.按权限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产品质量监管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开展产品质量宣传工作。 2. 畅通产品质量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3.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 协助处理产品质量投诉举报。 3. 发现、收集产品质量违法线索，并上报。
85	成品油经营监管	始兴县发改局 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始兴县公安局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p>始兴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2. 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3. 负责本辖区加油站规划布点工作。 4. 对巡查发现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查处。 5. 巡查发现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的窝点，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联合查处。 <p>始兴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加油站经营许可工作，并开展日常监管。 2. 按职责对非法经营、储存成品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始兴县公安局：</p> <p>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p>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生产、仓储、流通领域的成品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广东省质量要求的成品油等违法行为。 2. 按职责对有关部门移送的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开展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 始兴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非法经营成品油巡查时，提供必要现场协助。 3. 发现非法经营、储存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及时按职责上报始兴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并配合打击成品油违法行为。
86	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普法教育。 2.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普法教育和涉嫌从事无照经营场所现场调查。 2.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8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p>始兴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2. 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4.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或者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隐患。 5. 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 <p>始兴县住建管理局：</p> <p>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的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排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情况，及时上报发现的新增特种设备单位。 3. 配合始兴县市场监管局督促特种设备单位落实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发现继续从事原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 4. 支持始兴县住建管理局对建筑起重机械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审批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审核个体工商户备案。 审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负责相关证书（凭证）发放、换领、回收。 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和受理档案查询申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受理和初审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备案申请，并录入系统。 受理和初审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并录入系统。 协助做好相关证书（凭证）发放、换领、回收。
89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经营异常管理和年度报告工作	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列入经营异常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组织各乡镇开展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年度报告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配合始兴县市场监管局做好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工作。 协助做好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 开展年度报告工作，提醒各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做好年报公示。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4项）		
1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始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诊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由医疗机构医生办理，提高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	对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始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对象的审核	承接部门：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对象的审核	承接部门：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对象的审核	承接部门：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	制止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接部门：始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管理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	劳动用工备案	承接部门：始兴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始兴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通过大数据技术等手段进行追缴。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始兴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始兴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13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始兴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	承接部门：始兴县残联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二、平安法治（1项）		
1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始兴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乡村振兴（15项）		
1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信息采集。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四、自然资源（22项）		
3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始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2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8项）		
53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7	对因禁止采伐给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补偿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城乡建设（19项）		
6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始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4	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	承接部门：始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5	建设工程验线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6	单位自建供水管道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申请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7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1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2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5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6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7	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征收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承接部门：始兴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七、交通运输（11项）		
80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经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予以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承接部门：始兴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9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承接部门：始兴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始兴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始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
100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始兴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1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始兴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0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4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0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7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0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3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6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7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8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9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0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2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3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6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0	组织仲裁检定和调解计量纠纷	承接部门：始兴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十、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2项）		
211	再生育审批	
21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